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1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黎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譚偉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5/11-12 、 CB(2)628/11-12(02) 、
CB(2)976/11-12(01) 及 CB(2)1134/11-12(01) 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2月
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草擬問題

- (a) 考慮改善 "impoundment" 一詞的中文譯法；及
- (b) 研究在擬議第6(2)條的中文文本"或易毀消物件"前需否出現頓號。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2年3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法案委員會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提早於上午8時30分開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3月28日

附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28 – 000329	主席	致序辭。	
000330 – 0008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1134/11-12(01)號文件]。	
000841 – 0017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特點。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草案第1至3條</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至3條提出問題。	
001742 – 005510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 譚耀宗議員詢問"捕捉"及"捕取"在"捕魚"中的定義。 政府當局澄清 —— (a) "捕取"指"taking"，而"捕捉"指"capture"； (b) 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規管捕魚活動，包括企圖捕捉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捕取；及</p> <p>(c) 舉證責任在於控方。</p> <p>黃容根議員的關注——</p> <p>(a) 要證明企圖在海底捕取魚類有時並不容易；及</p> <p>(b)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是否容許採集海膽。若容許，他擔憂內地船東可僱用香港居民在香港水域內廣泛進行該等會損害海洋資源的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已登記漁船獲許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進行採集海膽活動，而挖沙則在現有的《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稱"該條例")下不獲許可；</p> <p>(b)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而禁止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並非其政策原意；及</p> <p>(c) 目前，該條例並無就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訂明限制，而《條例草案》旨在禁止此方面。現時，內地人如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下稱"該計劃")申請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觸犯《入境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若該等內地漁工一旦獲得聘用，在香港水域進行該計劃訂明的該等條件以外的捕魚活動，他們亦會違反《入境條例》下訂明的逗留條件。</p> <p>黃容根議員仍關注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僱用潛水員捕捉魚類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3 條列明，藉從本地漁船以外的支援船隻通過喉管使潛水員可以呼吸的捕魚活動不獲許可。</p> <p>主席詢問可否就附表 2 下獲許可的捕魚活動指明最大的魚獲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由於香港魚類品種繁多。難以在該條例下就不同魚類品種的魚獲量訂定限額。不過，擬議的第 16 條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 "漁護署署長")可就使用已登記船隻捕魚而施加條件；及</p> <p>(b) 目前，並無特定規例針對只供商業用途的捕魚活動。</p> <p>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漁護署署長根據擬議的第 16 條就使用已註冊船隻捕魚所施加的條件中，漁護署署長會否考慮清楚列明進行獲准許捕魚活動的潛水員捕捉魚獲的最大數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署長在就使用已註冊船隻捕魚施加所須遵守的條件時，會留意委員的關注，如在指定地區及時期所捕捉的魚獲數量。</p> <p>陳偉業議員詢問"挖採器具"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挖採器具"的定義在《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B 章)內訂明。</p>	
005511 – 01091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政府當局答覆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拖網"屬"捕魚用具"的定義範圍，而在《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生效後，拖網捕魚會被禁止。"捕魚用具"的定義為該詞提供一般描述，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漁護署署長就使用已登記漁船捕魚所施加的條件中清楚列明捕魚用具的類別。</p> <p>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捕魚用具的規格及將採取的措施諮詢業界。</p>	
010915 – 01205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p>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施行《條例草案》明確列出捕魚用具的規格；及 (b) 考慮改善"圍塘"一詞中譯本的草擬方式。 <p>政府當局答覆，《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 171B 章)載列禁止用作捕魚的器具類別，而助理法律顧問會與政府當局就"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塘"一詞中譯本的草擬方式進行聯繫。	
012056 – 012250	主席	委員對草案第 5 及 6 條並無提出問題。	
012251 – 012631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p><u>草案第 7 條 —— 加入第 4A 及 4B 條</u></p> <p>譚耀宗議員詢問在擬加入的新 4A 條下制定的命令會否須經立法會審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據此制定的命令會在憲報上刊登，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助理法律顧問在答覆陳偉業議員時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訂明，附屬法例將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p>	
012632 – 013426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黃容根議員詢問，將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獲委任為總監的特定人選。</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委任漁護署署長為總監。有關的委任及漁業保護區的劃定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其政策原意，並考慮明確列出將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獲委任的總監的職級不會低於漁護署署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27 – 013456	主席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8條提出問題。	
013457 – 01512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p><u>草案第9條 —— 取代第5條</u></p> <p>陳偉業議員要求澄清擬議第5條內"處所"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9條以新的第5條取代現有的第5條，以對搜查地方及檢取不同項目訂定更佳的條文，並就搜查及檢取的權力施加較現有的第5條更大的限制。</p> <p>助理法律顧問在答覆陳偉業議員有關第5(3)條就"處所"而言的適用範圍時表示，只有在第5(3)條訂明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才可無需根據第5(3)條發出的搜查令而行使搜查的權力。</p>	
015126 – 0157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黃容根議員	<p><u>草案第10條——修訂第6條(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u></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p> <p>(a) 在擬議第 6(2)條的中文文本"或易毀消物件"前出現頓號的需要；及</p> <p>(b) 在第 6(3)條的中文本內，應否在"售賣"一詞前加入"該等"一詞，以便與英文本的 "such sale"相符。</p> <p>就上文(b)項，政府當局表示，"該等"一詞或意味着超過一項的交易，當局因此認為在第6(3)條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文文本內加入該詞並無必要。當局會考慮上文(a)項，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售賣得益"在第6(3)條中的定義及如何根據第5條處理所檢取的魚類或物品。</p> <p>政府當局表示，並非所有被檢取的魚類或物品均會透過出售處置。若有任何被檢取的魚類或物品根據第171章的條文出售，售賣得益會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p>	
015737 – 0158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考慮改善《條例草案》所用名詞的中文譯法時，可參考《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對"impoundment"一詞的中文譯法。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15855 – 01591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8日